



105 年「水域活動研習會」活動簡章

一、目 地：

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水域遊憩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，鼓勵全民「親水、愛水、知水」及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，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，喚起年輕世代海洋意識，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，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，深耕台灣海洋環境，彰顯海洋國家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輕艇委員會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5 月 21 至 2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研習地點：（交通路線請參閱附件）

第 1 日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致遠樓觀光導覽專業教室

第 2 日：高雄興達港海洋休閒運動專業教室

八、報名資格：（本課程限 18 歲以上報名）

- （一）各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生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、休閒、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。
- （三）中央機關、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（四）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有興趣之民眾、業者。

九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名額 50 人，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(二) 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

(<http://www.tmsa-tw.org.tw>) 或線上報名網址

(<http://goo.gl/94CZSI>) 報名

註：請事先完成繳費，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。

(三) 現場恕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1) 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 700 元。

(2) 一般身份 1,000 元。

(3) 低收入戶 0 元

(一) 會員福利證申辦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請書及繳納工本費 200 元後
逕寄本會辦理/作業時間約 14 日)

(二) 低收入戶民眾或學生由級任老師、村(鄰)里長出具證明後免予繳
納費用(所繳費用內含 2 日午餐、保險、器材使用等費用，其
餘部分請自理)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郵局、銀行(ATM)轉帳、匯款：

郵局局號：000-100-6 郵局帳號：347-930-1

郵局戶名：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

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來信告知繳款人姓名

十一、報名諮詢專線：

(一)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

承辦人：楊先生

電話：0934-015-925

電子郵件：tmsatw0608@gmail.com

(二)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承辦人：高興一老師

市內電話：07-3617141 轉 3880

行動電話：0918-524-188

電子郵件：dmlmnkmu@gmail.com

連絡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五 10:00~16:00

十二：研習會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後將由系統發送確認通知書確認；採先報名後繳費者，於報名後3日內未完成繳費則由系統自動註銷，不再另外通知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，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，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，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，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、蒐集及已詳閱本會「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(聲明)書」，如附件5。
3. 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4. 研習會場全面禁煙，請勿亂丟棄垃圾。
5. 參與研習會人員請依照主辦單位服裝穿著，室內課程請勿穿著背心及涼鞋與會。
6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以及醫囑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者，請勿報名本活動。
7.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(註)；
註1：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另核予15小時終身學習研習時數、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。
註2：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。
8.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「健保卡」備用。
9. 第2日服裝請著輕便服裝、泳衣、水母衣及攜帶換洗衣物、脫鞋等，及請做好自我防曬(當日服裝如有安全顧慮時將禁止下水)；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，當日個人有穿戴項鍊及戒指者亦請自行拔除，以免掉落遺失。
10. 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及配合施行禁用免洗餐具政策，會場不提

供紙杯及杯水。

- 11.響應節能減碳，本課程不發課程研習資料（講義），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（基於智慧財產權，講師簡報檔是否提供由講師自行決定）。
- 12.參加研習人員均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高 300 萬、每一事故或財物損失 2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自付額勞健保優保給付或 2,000 元；慰問金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 2 萬元、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 4 千元、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 1 千元）；不足部分請活動參與者自行加保其他責任險。
- 13.研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，其餘交通、住宿部分請自理。
- 14.已完成報名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會者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(tmsatw0608@gmail.com)向本會申請退還保證金(需扣除行政作業等相關費用 25%)，逾時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15.本研習會課程如有異動將不再另行通知，請逕自留意本會官網或粉絲團公布。
- 16.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（差）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，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(單位)。
- 17.各與會人員如有相關課程建議事項或需請當日授課講師解答者，請填註附件 3 格式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寄送本會，當日亦可提出，如因時間緊迫無法當場回覆時將另外透由電子郵件轉知回覆。
- 18.凡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因素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辦理停止研習，另由本會另行安排研習時間。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，不予補課及退費。
- 19.附件名稱：
附件 1：105 年「水域活動研習會」課程表。
附件 2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「楠梓校區」交通路線圖。
附件 3：高雄興達港(情人碼頭)交通路線圖。

附件 4：105 年「水域活動研習會」提案單。

附件 5：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「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(同意)書」。

十三、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40028995 號函備查。